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5077號

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許晉榮

(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強制戒治)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3612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許晉榮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Google Maps街景照片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許晉榮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（二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法獲取所需，為貪圖不法利益，率爾竊取他人財物，未尊重他人財產權，所為實不足取；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；復審酌被告所竊得之「貓頭鷹卡拉OK」1臺價值非鉅，並經告訴人李晉宏領回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參（見警卷第19頁），犯罪所生之損害已有減輕；兼衡被告於警詢時自陳之教育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（因涉及被告個人隱私，不予揭露，見警卷第3頁），暨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被告所竊得之「貓頭鷹卡拉OK」1臺，屬被告犯罪所得，然

01 已發還告訴人，業如前述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
02 不予宣告沒收。

03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04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5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
06 訴狀（須附繕本及表明上訴理由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
07 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08 本案經檢察官郭來裕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10 高雄簡易庭 法官 洪韻婷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
13 狀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15 書記官 周耿瑩

1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7 刑法第320條第1項

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9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0 附件：

21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2 113年度偵字第36121號

23 被 告 許晉榮（年籍資料詳卷）

24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25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6 犯罪事實

27 一、許晉榮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
28 3年10月16日1時6分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號之選物販
29 賣機店，徒手竊取李晉宏所有、放在商品區之「貓頭鷹卡拉
30 OK」1臺（價值新臺幣1300元），得手後騎乘NJB-5293號普
31 通重型機車載運離去。嗣李晉宏發覺遭竊後，調閱監視器並

01 報警處理，始查知上情，並扣得上開物品。
02 二、案經李晉宏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報告偵辦。
03 證據並所犯法條
04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許晉榮於警詢時坦承不諱，核與證
05 人即告訴人李晉宏於警詢之證述情節相符，並有扣押筆錄、
06 扣押物品收據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、
07 監視器影像截圖6張、查扣贓證物照片1張附卷可稽，足認被
08 告任意性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本案事證明確，被告犯嫌洵堪
09 認定。
10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至被告竊
11 得之財物，已實際發還予告訴人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
12 稽，爰不依法聲請沒收，附此敘明。
1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4 此 致

15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17 檢 察 官 郭來裕